

殷栗齋集

卷五
卷六

開平張啓煌著

殷栗齋集抄本

卷五

開平張啓煌著

殷栗齋集抄本

卷六

開平張啓煌著

殷栗齋集抄本

卷五
卷六

北山堂藏版

香港中文大學古典精華編輯室發行
鮑思高印刷有限公司影印
戊寅夏日一九九八年初版

周礼天官王及后世子不會說

周礼歲終則會會古外反通計也礼注日計曰成月計曰要歲計曰會謂每歲通計其出入之數結之于歲終以防揮霍之弊也雖王及后世子不能不受限制此豈因坐財之要道而清心寡慾之微權寓焉哉周礼天官言不會者五裘與皮事唯王不會見于司裘服與飲酒膳禽之不會則后與焉見于庖人酒正外府膳之不會則世子亦與焉見于膳夫此王介甫所以誤神宗而唐太宗亦以誤太子乘乾乘乾未離太子宮已化乎冥厥非無因也然則周礼果是後世續亂不仕之書謂為周公所以致太平不且信矣奔者不禁既為文君聽琴之作俑歲終不會必至周赧遊債而無

臺雖然有辯焉、大宰以九式佐王、均節財用、四曰羞服之式、所以
量入為出、定為法式、使無奇服異味酣飲之失、則不會而犹會也、
且品數有常、第不令膳夫酒正以厚有司、而準法以沮王及后世
子耳、況世子則服不敢侈、多寡唯王命而服會矣、飲無常期、疏數
唯王命而酒會矣、食無加獻有無唯王命而膳禽會矣、唯膳則朝
夕有常、故與王后不異、如是則不會之典可無疑于世子、更何疑
于王與后乎、天官大府、閭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則閭市以外、于
服膳無與焉、止齋陳氏曰、古者閭閻而不廛、市廛而不征、其歲入
視他賦至薄也、王不常獲也、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
九一、又取其正薄焉、及不常獲也、如是足矣、東萊呂氏曰、古者閭

市雖有征、然凶荒札喪、以凶門無征、則其賦亦非常賦也、以之待膳服、亦見先王滂于自奉、周官不會、誠非無說、以露以特、恐後人不得其說、祇讀不會之文、于九式羞服之式、不計也、于太府、陶市之賦、弗問也、于世子不會、祇向其與王后同去、于其異者、亦混視之、而無別也、况天官司書、明云凡上之財用、必攷于司會、是以司會為不會之对照、乃因不會而忘御司會之列、于司書、何怪周公致太平之迹、指為瀆亂、不經之書、何怪因周官之為古文、遂竝其解古文、皆目為劉歆王莽偽作、何怪因周官不會、遂疑洪範之唯辟王食、噫、皇極之君、以勞心為福、為威、而享珍羞之食、尚有他辭、起而議論之、君權喪失、至于平民政治、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

未也漸矣、

附錄龜山語錄 周礼凡用皆会、唯王及后不会、说去曰、不得以
有司之法制之、曰、有司之不能制天子也、固矣、然而九式之職、冢
宰任之、王恣其費用、有司雖不会、冢宰得以九式論于王矣、故王
后不会、非蕩然無以禁止之也、制之有冢宰之義、而非以有司之
法故也、簡先生尚書解洪範六
三德之惟辟玉食尤詳、

周官有寺人論

寺人之為禍始于秦之趙高、至漢唐明而極、是則官制之有寺人、為最不良之官制、他人一也、既無妻子之饒望、迫之使為小人、二也、寺人其身不能使之寺人、其心濁亂宮闈、三也、在內之小人、必交結在外之小人、把持朝政、四也、故曰最不良之官制、乃最不良之官制、發起于最良之官制、周官為元公致太平之書、官制之最良者也、而寺人見于天官、今文家尤好攻擊此書、夫豈無因秦風有寺人、為趙高亡秦之先兆、周官有寺人、安知非曹節王甫亡漢仇士良王守澄亡唐、魏忠賢王體乾亡明之開端、明太祖定天下、制宰寺人不得過百數、以誠聖天子明見萬里之外、子孫不守其

法、故寺人得以為害耳、吾謂寺人不為害則已、若為害、雖正少之
數、亦不免、何必百數、以唐莊宗意氣之威、數十伶人困之、況寺人
更切近于伶人、索性于三百六十官內、廢去寺人一官、毋使污浼
周官、周公受其賜矣、官制有寺人、未必非後人寵入、然亦須知周
官官制有許多、非周公所願為、卻是周公所不得不為、去以治世
之害、而立定亂世之法、先事預防、良非得已、寺人其一端矣、寺人
之名見于禮、而寺人之實已見于易、大畜之六五曰、豮豕之牙、吉
豕剛躁之物、而牙為剛利、若豮去其勢、則牙雖存、其剛躁自止、非
寺人而何、觀易之有豮豕、以知禮之不妨有寺人、禮天子一娶十
二女、其俗使令女、若概用女使、嫌於陰威迫陽、非所以為蕃生之

道若改用男使又恐以陽使陰非所以為遠嫌之方其立寺人不
女心男誠然不得已之苦衷然寺人太少數而已僅十二女寺人
無取乎多數也此王以後所取者無十二女之限流極于秦昭之
世後宮數千以寺人之勢愈盛而權益愈牢矣以是之故而亡國
破家相隨屬者何可勝道則寺人為禍之原由于宮人之過多而
已世婦女御周官雖設其職未嘗實其人自漢行之昏義始列之
為數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
妻自此以後宮人之數無限豈安得寺人之數有節制然則寺人
之為禍不得歸罪周官嘗罪解周官者將世婦御妻白撰此二十
七八十一之數目使秦昭之流有所藉口周公其恫矣正謂周官

不應有寺人一職、然以天文何以有宦官四星、天文宦官在帝座之西、周官寺人列冢宰之內、帝座星朗、宦官不敢熒惑矣、冢宰任專、寺人無不退聽矣、申屠嘉因鄧通、韓魏公逐內豎、諸葛孔明雖事暗主、如劉禪、仍然不受閒於黃皓、周官寺人列冢宰之遺意、犹存也、

六計尚廉說

周礼天官小宰以六計弊群吏之治、一廉善、二廉能、三廉敬、四廉
正、五廉灋、六廉辨、善德也、能才也、敬正善範圍法辨能範圍而皆
以廉為主、不廉則善敬正為釣名之具、能法辨亦濟奸之才而已、
或曰廉而無善敬正能法辨又奈何、曰無善敬正並不足言廉、無
能法辨則孟公綽不可大夫於滕薛而趙魏老則優矣、況六計之
所謂廉者、合善敬正能法辨言之、能法辨之廉則非徒孟公綽善
敬正之廉則並不得擬之季文子、文子相三君而無私積廉矣、而
與聞乎弑、奈不善不敬不正何、六計尚廉、六計非不尚善敬正能
法辨也、必謂晏子之功功于其三十年孤裘武侯之賢、賢于其八

百株桑田一偏之論矣、雖然、非三十年孤裘、不能為晏子、非八百
 株桑田、亦不能為武侯、尺朽不弃杞梓之材、子思為良工、二卵於
 去干城之將、衛侯亦不可云非遠慮也、郭子儀珍貨山積而興唐、
 孫叔敖子孫被褐而負薪而霸楚、叔敖廉、子儀亦非不廉、廉與貪
 反對、若子儀者、奢也、非貪也、貪謂之不廉、于官方有害、奢謂之不
 儉、于官方似有害、而未為大害、雖然、貪之不廉、目前之事、奢之不
 廉、將來之事、先有尾閭、後不能無壑、自然之勢也、六計尚廉、謂
 六計亦尚儉可也、雖然、以不儉故、不廉、責在官、以儉而仍然不廉、
 責在治官之人、北門賢去、歎終寔矣、當^賞不足以酬其勞、祿不足以
 馭其富、此衰世用人之常態、夫賢者歎終寔、吾恐歎終寔將不得

廉吏可為而不可為貪吏不可為而可為。腰優孟之歌可云淒絕。後未有家計。迫人而國計不受。對廉者。

為賢者。陳生國計。尚可問。俸金之薄。明祖與劉基所定。蓋襲蒙
元敝政而為之。真不仁之事也。是故尚廉。枕後養廉。為先。養廉而
尚廉。不廉去無辭矣。況人之於善。誰不如我。我可以廉而不廉。如慕
容評之鬻水。夏侯彪之養竹。鄭仁凱之竊鞋。祖孝微之匿金。叵羅
疊甘心作歷史上羞談。此外曾有幾人。元暉稱餓虎將軍。不餓
以不為虎矣。盧祖為餓鷹侍中。不餓以不為鷹矣。然此皆在元明
以前。以前俸金不濫。可以養廉。不廉以又何辭。以處曰。仍非無辭
也。未有上好利而下好義者。上有西邸賣官之君。則下有西邸買
官之臣。唐賣官賣法與之賈而不取償。聞有此賈賣之法乎。
摘錄幅 羊舌鮒受女鬻獄樂王鮒請帶裂裳向魋欲馬囊瓦索

佩眾皆競進以貪婪兮、憑不厭乎求索、廉恥道喪、屈子傷之矣、

幅收

廉吏必循吏、子孫被褐負薪之孫叔敖、家婦織布被出之公

儀休、史記以登循吏五人之中矣、貪吏必酷吏、陂田千餘頃之甯

戚家直累千金之王溫舒、史記以為酷吏十人之尤矣、

幅又收官

之廉不廉、求之治官之法可也、要不若先求之命官之法、贊算十

而得官、漢初尚有行之者矣、至景帝減十為四、應劭曰、古者疾吏之

貪、衣食足、知榮辱、贊盈十萬乃得為吏、意以為命官之法在是、王

夫之論曰、功所云古者何古也、殆秦人之法也、景帝減十為四、爭

之于銖兩之間、亦烏足以善風俗乎、舉富人子而官之、以謂其家

足而可無貪畏刑罰而自保、然則畏人之酗飲而延醉者、以當延

乎富而可為吏、吏而益富、富而可貽其吏于子孫、毀廉恥、奔貨賄、
薄親戚、櫛貧弱、幸而有賢、遂居人上、民之不相率以攘奪者、無幾
也。痛哉王氏之論。王氏蓋見富人之貪、比貧人之貪尤甚。貧人之
貪、貪百十、富人之貪、貪千萬、多財善賈、可驗之市井之間。況市井
而衣冠、有權勢為輔翼、其毒民何如。毒民不已、必至毒國。況以賢
算得官、賢算仍是本人所有、有未入之國家也。入之國家、如桓、
靈之西邸、賣官者、貪而不廉、更何說。累至數百年基業、一旦瓦解、
乃為桓、靈太息痛恨、嗟何及矣。所見國家失策、從無有甚於賣官鬻
爵者。使貪者益貪、廉者亦同歸于貪。六計乃無所施功。謂賢算十
為之作俑可也。又曰、唐宋以前、詔祿賜予之豐、犹先